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郵電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9月22日第826/E687/VII/GPAL/2025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5年9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9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按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結合澳門特區實際情況，通過修訂和執行法律、教育宣傳、鼓勵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方式，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。

在法律制度方面，衛生局將推動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的修法工作，修法方向包括擴大室外禁煙範圍，禁止新型煙草、仿煙草製品及再流行煙草，以及引入煙草製品素包裝和禁止電子煙管有等。在電子煙規管方面，目前已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出口、攜帶出入境。為進一步保護青少年避免接觸和使用電子煙，正研究增設禁止管有電子煙的規定，並制訂相應的罰則。衛生局正與各權限部門積極溝通，並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爭取儘早啟動修法程序。

在管控電子煙入境方面，煙草產品的進口受到第7/2023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及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核准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的規管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依法對該類產品簽發進口准照及徵收消費稅。根據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，自2018年1月1日起禁止銷售電子煙；自2022年12月5日起，澳門全面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。而根據第208/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，電子煙草製品已從《對外貿易法》的進口准照制度範圍中刪除。澳門海關持續加強對進口郵件的風險佈控及各口岸的關檢工作，並與物流業界協調及保持溝通，防範不法分子藉電商貨物、快遞、車載或自攜等方式非法進口電子煙。2025年1至8月，澳門海關共查獲電子煙設備140件，電子煙煙油或煙彈60,871支/粒。郵電局表示，外地郵政機構之入口郵件運抵本澳後，駐郵電局的澳門海關人員會決定是否用X光機對郵件進行掃描檢查；倘若發現郵件內含有電子煙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將依既定程序交由澳門海關處理或退回原寄地郵政機構，並通報有關物品屬本澳禁止入口。

在宣傳與教育方面，衛生局透過“健康社區”、“健康企業”和“健康校園”計劃，結合政府跨部門合作，聯動社團機構的力量，開展包括控煙限酒等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。為廣泛傳播包括電子煙在內的煙草危害訊息，衛生局已通過線上與線下模式，製作展板、圖文包及宣傳片等，在不同場所、不同交通工具及不同媒體上進行展覽及播放；與企業及大專院校舉辦路演活動，在全澳中、小學推行“無煙校園”系列宣傳活動、舉行煙酒危害講座及互動劇場巡演等；同時，藉着“世界無煙日”舉行主題活動，提升不同群體居民對煙酒危害的認知。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按“預防為先、教育為重”的理念，從品德及健康教育着手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。現時，常識科及品德與公民科涵蓋拒絕不良嗜好、拆解煙草成份和吸煙危害，闡述本澳的控煙措施及相關法例等內容，配套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及品德與公民教學資源庫、教師培訓，支援學校推行身心健康的教育工作；教青局每學年透過《學校運作指南》提供“學校配合控煙法的工作指引”，並由駐校學生輔導員為學生舉辦拒絕吸煙（電子煙）等各類預防偏差行為的輔導活動，強化學生識法守紀的價值觀。此外，教青局亦從親職教育着手，持續派出導師入校舉辦家長講座，支援學校開展家校合作工作，並透過家長及親子教育活動、親職教育資訊網、社交平台專頁等不同方式及渠道，推廣健康生活訊息，提醒家長以身作則，正確培養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和態度。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Iek Long LO
Assinatura
digital
2025.10.10
13:06:30 +0800